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2019年6月

目录

释义.....	1
正文.....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7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5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9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20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1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21
十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21
十二、结论性意见.....	21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信检测”）之委托，就公司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

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美信检测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美信	指	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915,000 股（含 915,000 股）股份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指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方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56807617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组件、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分析与技术咨询，消费品、工业品的检测、分析、质量鉴定，检测技术咨询与培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8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美信检测，证券代码：83505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美信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深圳市美信航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及深圳市美信咨询有限公司 51% 股权。上述 4 家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信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信航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杨振英，实际控制人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董事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王君兆，监事王嘉子、刘久铭、张二超，高级管理人员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未被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在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存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身份证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确定为公司的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对象类型
1	杨振英	男	230523198209*****	无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康立	男	130183198106*****	无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张伟	男	610125198212*****	无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李斌彬	男	231181198511*****	无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王君兆	男	370285198703*****	无	董事
6	王嘉子	女	441521199005*****	无	监事
7	刘久铭	男	411023199407*****	无	监事
8	张二超	男	410881198901*****	无	监事
9	黄伟	男	460030198708*****	无	核心员工
10	羊永科	男	460003198702*****	无	核心员工
11	杨桩	女	430121198206*****	无	核心员工
12	李蒙	女	610115199009*****	无	核心员工
13	许佳佳	男	320381198612*****	无	核心员工
14	彭璟	男	430523198801*****	无	核心员工
15	邓伟	男	430702198706*****	无	核心员工
16	刘强	男	362429198903*****	无	核心员工
17	陈楚江	男	362228198610*****	无	核心员工
18	刘飞兵	男	430522199212*****	无	核心员工
19	崔一博	男	220402199106*****	无	核心员工
20	曾吉	女	430407199006*****	无	核心员工
21	史金屏	男	220802199302*****	无	核心员工

22	唐雅琴	女	420822199107*****	无	核心员工
23	刘桂峰	女	430424198904*****	无	核心员工
24	刘瑶	女	430722198707*****	无	核心员工
25	谢河金	男	440921199106*****	无	核心员工
26	许志强	男	230125198505*****	无	核心员工
27	姜洪彦	女	342221198405*****	无	核心员工
28	韩胜华	男	230183198709*****	无	核心员工
29	曹友美	男	320124199009*****	无	核心员工
30	刘云	女	320121198704*****	无	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在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存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册

股东人数为7名，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分别为：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机构股东3名，分别为深圳市和智财富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都县和智新锐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市和智财富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67359）、于都县和智新锐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W6023）为经过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7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中2名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30名，其中4名为公司现有在册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为26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33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0名，机构股东3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同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符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为公司股东；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王君兆为公司董事；王嘉子、刘久铭、张二超为公司监事，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上述员工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期间，面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结束，全体员工未对提名上述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羊永科等 22 人为核心员工。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认定羊永科等 22 人为核心员工。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羊永科等 22 人为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羊永科等 22 名自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综上，杨振英等 30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现有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具体信息如下：

杨振英，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身份证号码：230523198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苏州美信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振英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36829559，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康立，男，中国国籍，198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身份证号码：130183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州美信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立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8494458，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张伟，男，中国国籍，1982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身份证号码：610125198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美信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伟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8494680，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李斌彬，男，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身份证号码：231181198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美信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斌彬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8652562，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王君兆，男，中国国籍，1987年3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3702851987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君兆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6248777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王嘉子，女，中国国籍，1990年5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罗田路*****，身份证号码：441521199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嘉子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3941850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久铭，男，中国国籍，1994年7月出生，住所：河南省许昌县榆林乡*****，身份证号码：411023199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久铭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57573726，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张二超，男，中国国籍，1989年1月出生，住所：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身份证号码：4108811989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二超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3757768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羊永科，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460003198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羊永科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42856203，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许佳佳，男，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住所：江苏省新沂市窑湾镇*****，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佳佳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332093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姜洪彦，女，中国国籍，1984年5月出生，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玄庙镇*****，身份证号码：342221198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销售总监、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洪彦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5861480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许志强，男，中国国籍，1985年5月出生，住所：黑龙江省宾县居仁镇*****，身份证号码：2301251985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监事、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志强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0032181，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韩胜华，男，中国国籍，1987年9月出生，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身份证号码：230183198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测试中心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胜华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78091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黄伟，男，中国国籍，1987年8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460030198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伟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9129，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杨桩，女，中国国籍，1982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身份证号码：4301211982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桩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39267，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李蒙，女，中国国籍，1990年9月出生，住所：西安市临潼区*****，身份证号码：610115199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公

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蒙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336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彭璟，男，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身份证号码：4305231988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开发组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璟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2332，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邓伟，男，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身份证号码：430702198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物理组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伟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34631，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强，男，中国国籍，1989年3月出生，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身份证号码：362429198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项目拓展组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强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35058，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曹友美，男，中国国籍，1990年9月出生，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身份证号码：320124199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友美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46951019，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云，女，中国国籍，1987年4月出生，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身份证号码：3201211987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云已开立证券账户，其

证券账号为0242211897，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陈楚江，男，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身份证号码：362228198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楚江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65614455，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飞兵，男，中国国籍，1992年12月出生，住所：湖南省新邵县坪上镇*****，身份证号码：430522199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飞兵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3593，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崔一博，男，中国国籍，1991年6月出生，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身份证号码：220402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一博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4411832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曾吉，女，中国国籍，1990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潭路*****，身份证号码：430407199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吉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2064678，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史金屏，男，中国国籍，1993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身份证号码：2208021993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高级销售工程师、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金屏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3773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唐雅琴，女，中国国籍，1991年7月出生，住所：湖北省沙洋县官垱镇*****，身份证号码：420822199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显微组组长、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雅琴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0811，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桂峰，女，中国国籍，1989年4月出生，住所：湖南省衡东县蓬源镇*****，身份证号码：4304241989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客服部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桂峰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5601，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瑶，女，中国国籍，1987年7月出生，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身份证号码：430722198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瑶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3969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谢河金，男，中国国籍，199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信宜市合水镇*****，身份证号码：440921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品牌运营部软件开发与维护工程师、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河金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5638，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振英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系在册股东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立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系在册股东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伟、李斌彬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君兆为公司董事；王嘉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二超、刘久铭为公司监事；羊永科、许佳佳、姜洪彦、许志强、韩胜华、黄伟、杨桩、李蒙、彭臻、邓伟、刘强、曹友美、刘云、陈楚江、刘飞兵、

崔一博、曾吉、史金屏、唐雅琴、刘桂峰、刘瑶、谢河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张二超与核心员工曾吉系夫妻关系；崔一博、杨桩系在册股东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全部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针对《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王君兆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少于3人，该二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审议。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2019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08）、《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

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关联股东，对《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与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2019年4月4日签署了《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0日和5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和《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其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户名：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0032720400027583215；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认购对象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打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或境内自然人，因此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

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四）本次发行不适用《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的情形，不适用《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确认了发行对象最终的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15,000 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0 名。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本次发行最终的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股票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振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500,000	现金
2	康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300,000	现金
3	张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200,000	现金
4	李斌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50,000	现金
5	王君兆	董事	10,000	25,000	现金
6	王嘉子	监事	10,000	25,000	现金
7	刘久铭	监事	30,000	75,000	现金
8	张二超	监事	10,000	25,000	现金
9	黄伟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	现金
10	羊永科	核心员工	30,000	75,000	现金
11	杨桩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	现金
12	李蒙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	现金

13	许佳佳	核心员工	30,000	75,000	现金
14	彭璟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	现金
15	邓伟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	现金
16	刘强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	现金
17	陈楚江	核心员工	5,000	12,500	现金
18	刘飞兵	核心员工	5,000	12,500	现金
19	崔一博	核心员工	5,000	12,500	现金
20	曾吉	核心员工	5,000	12,500	现金
21	史金屏	核心员工	5,000	12,500	现金
22	唐雅琴	核心员工	5,000	12,500	现金
23	刘桂峰	核心员工	5,000	12,500	现金
24	刘瑶	核心员工	5,000	12,500	现金
25	谢河金	核心员工	5,000	12,500	现金
26	许志强	核心员工	20,000	50,000	现金
27	姜洪彦	核心员工	30,000	75,000	现金
28	韩胜华	核心员工	20,000	50,000	现金
29	曹友美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	现金
30	刘云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	现金
合计	-	-	815,000	2,037,500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均签署了书面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限制未来融资、强制权益分派、业绩对赌、清算优先、一票否决等条款。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承诺，除《股份认购协议》外，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上述合同的各方主体均具有签订该合同的主体资格,上述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无条件放弃对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未有新增股东,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已依法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资产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发行对象作出自愿锁定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之日起2年内全部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需在本次发行的验资完成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公司股票登记管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岳奇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良机

余明枫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